

证券代码：834734

证券简称：创谐信息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由公司董事會保管。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明確股東的權利、義務。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公司董事會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征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征集投票權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

	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大会具体审批事项包括：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者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的；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至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的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会议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与出席股

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若有）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标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若有）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除外。若董事辞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审批事项如下： (一) 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二) 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达到第一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上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三)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 万元。
---	---

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	第一百一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知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知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任期届满前监事可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除外，若低于法定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书面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指定专项人员，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责任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批准，由董事会指定的专项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

	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